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電機工程學系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110.04.2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2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專業必修			專業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計算機概論	A8DE01	4	微積分(一)	A8D001	3
計算機概論演習	A8DF01	0	計算機程式	A8D003	3
共計 10 學分					

加選科目			加選科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*電子學(一)	A8D007	3	(B)電腦視覺	A01622	3
*電路學(一)	A8D008	3	(B)可程式規劃晶片合成模擬與驗證	A01707	3
*電磁學(一)	A8D009	3	(C)天線設計	A01431	3
*數位電子實驗	A01683	1	(C)通訊電路設計	A01494	3
*類比電子實驗	A01686	1	(C)微波與光電元件量測原理	A01708	3
(A)轉換式電源供應器	A01449	3	(A)工業配電	A01355	3
(A)再生能源系統與應用	A01607	3	人工智慧	A01444	3
(A)切換式電源供應器模擬與應用	A01705	3	太陽能光電技術與應用	A01675	3
(B)影像處理	A01472	3	(C)數位通訊	A01462	3

註 1：科目名稱前加「*」為系必修科目。

註 2：科目名稱前加註(A)為能源與系統科技特色領域、(B)為控制與智慧科技特色領域、(C)為通訊與光電特色領域。

修習規定：

- 1.110 學年度後申請修習本學系為輔系者適用。
- 2.必須修畢專業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。加選科目至少應修 10 學分。
- 3.若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與主系相同，則必須從加選科目中補足前項所規定學分數。

